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8號

原告 洪雲鋒

陳素月

洪宣浩

洪茂林

陳素霞

阮麗鳳

潘秀珍

王梅春

上八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依吟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陳俊益

葉財銘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郭木水

賴品月

01 洪于婷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曾不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05 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
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7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10 法官 陳俊宏

11 法官 侯雅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陳素徵